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1,522,790,519.22元，加上2022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42,217,862.66元，减去2022年上半年公司分配2021年年度利润314,482,593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50,525,788.8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6,193,021股测算，本次共计分配利润234,289,531.50元，占2022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6.0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